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(如不涉及, 此函可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乡宁县医疗保障局 (单位名称) 的医保业务政府购买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保业务政府购买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乡宁县茂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): 乡宁县茂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0 日

